

12183

會計處

批有委

多計主
公共

張克親

張明

如

70

公函

財五廳

67531

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拾壹日收到

事由

貴廳向省銀行借款百萬元添置交通器材囑請保證等由

(一) 准

貴廳施廳建會字第三九七八號公函請經商准省

(二) 應准照辦

除函省銀行外特復

建設廳

湖北海張

廳長趙志士



建字給 42561